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49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众和）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池能源）采购动力煤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,500 万元。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天池能源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煤，交易金额为 1,092.77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13 年四季度，新疆众和拟从天池能源采购动力煤，金额约为 1,000 万元，新疆众和拟从天池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特物流）采购动力煤，金额约为 1,500 万元（含运费）。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13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 11 名董事参加会议，关联董事张新、李建华回避表决，其他 9 名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均投同意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3 年初预计金额	1-9 月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天池能源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新疆众和	1,500	1,092.77（不含税）	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追加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1-9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天池能源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新疆众和	2,500（含运费）	无法预计	1,092.77（不含税）	1,093.50（不含税）	2.89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注册资本：641,225,872 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发电；经营道路运输业务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高纯铝、电子铝箔、腐蚀箔、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、铝及铝制品、炭素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众和总资产为 724,926.61 万元，净资产为

369,629.32 万元，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,189.77 万元，净利润为 15,423.63 万元。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新疆众和总资产为 812,621.12 万元，净资产为 370,068.58 万元，2013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8,636.18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802.33 万元（201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新疆众和是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28.14%的股权，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公司董事张新、李建华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，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该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新疆众和依法持续经营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2013 年 10 月 24 日，天池能源及天特物流分别与新疆众和签署了《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与天池能源的关联交易

- 1、销售金额：天池能源拟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煤，预计金额约 1,000 万元。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。
- 2、定价原则：煤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。
- 3、提货方式及交货地点：新疆众和自提，提货地点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地区天池能源矿区南露天煤矿，天池能源厂区指定地点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每月结算，天池能源出具增值税发票，新疆众和于下月 25 日前以电汇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批支付。
- 5、协议生效：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并经新疆众和董事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协议终止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与天特物流的关联交易

- 1、销售金额：天特物流拟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煤，预计金额约 1,500 万元（含运费）。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。
- 2、定价原则：煤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提货方式及交货地点：天特物流委托相关运输公司负责承运，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自备电厂煤场。

4、结算方式：双方依据每月确认净吨位数，天特物流出具增值税发票，新疆众和于次月 20 日前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支付，运费由天特物流代收代付。

5、协议生效：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并经新疆众和董事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协议终止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新疆众和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函；

（四）《产品买卖框架协议》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0 月 24 日